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致日本日中渔业协会 代表团的备忘录

在黄海中部，以北緯 34°、东經 123° 之点，北緯 34°、东經 124° 之点，北緯 33°、东經 124° 之点，北緯 33°、东經 123° 之点連結綫的海域內为小黃魚密集場所。每年十月、十一月和翌年一月、二月四个月期間，中国和日本都有大批漁輪在这个漁場作业。为了保护該海域的渔业資源，为了避免漁船作业时的糾紛，我方希望貴方代表团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貴方漁輪在上述漁場排挤中国漁輪情事的发生，并通告貴方漁輪船員切实遵守此次中日双方民間渔业团体签定的协定附件二“关于維持漁船作业秩序的規定”，以期增进中日两国渔业界的友好和合作。

此 致

日本日中渔业协会代表团

江口次作团长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签字)

副 团 长 肖 鵬(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致中國漁業協會
代表團的備忘錄

在黃海中部的北緯 34°、東經 123° 之點，北緯 34°、東經 124° 之點，北緯 33°、東經 124° 之點，北緯 33°、東經 123° 之點連結綫的海域內為小黃魚密集場所。每年十月、十一月和翌年一月、二月四個月期間，日本和中國都有大批漁船在這個漁場作業。

日本代表團特此表明，我代表團從促進日中兩國漁業界的友好合作的立場出發，注意到了貴代表團就日中雙方漁輪在該海域的作業問題致我方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備忘錄的精神。為了避免發生我方漁輪在上述海域排斥貴方漁輪的情況，我方將進行適當的指導，並且將為使我方漁輪的船員切實遵守協定附件二“關於維持漁船作業秩序的規定”而努力。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漁業協會代表團

團 長 楊 煜先生

副 團 長 肖 鵬先生

日本國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

團長 江口次作

(簽字)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